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思瑞浦有限	指	苏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更名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芯创投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金樱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金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固创投	指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棣萼芯泽	指	苏州棣萼芯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德方咨询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德方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齐	指	嘉兴君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华业	指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诺合	指	宁波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润广	指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享	指	深圳市惠友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华芯创投、ZHIXU ZHOU、金樱投资、FENG YING、安固创投、哈勃科技
香港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6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60 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59 号）
《公司章程》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思瑞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思瑞浦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4 号), 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92898 号)。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由思瑞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

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思瑞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并授权委托朱玲具体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8 名发起人,分别为华芯创投、安固创投、ZHIXU ZHOU、苏州金樱、FNEG YING、棣萼芯泽、上海君桐、JENNY JS MOU。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其中 5 名发行人住所在中国境内,3 名发起人住所在中国境外,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思瑞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承继了思瑞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思瑞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机构股东,其中棣萼芯泽、德方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芯创投	1,484.1594	24.7360%
2	ZHIXU ZHOU	670.3790	11.17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金樱投资	665.8196	11.0970%
4	FENG YING	632.2390	10.5373%
5	棣萼芯泽	508.6680	8.4778%
6	哈勃科技	479.9999	8.0000%
7	安固创投	424.4891	7.0748%
8	嘉兴君齐	196.9027	3.2817%
9	合肥润广	180.4739	3.0079%
10	平潭华业	165.6000	2.7600%
11	德方咨询	160.6374	2.6773%
12	宁波诺合	160.6320	2.6772%
13	元禾璞华	120.0000	2.0000%
14	惠友创嘉	120.0000	2.0000%
15	惠友创享	30.0000	0.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控制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实质改变发行人持股分散的状态，从而使任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重大影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另外，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权较分散，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无法形成对其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亦不存在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思瑞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思瑞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历了三次股份转让及三次增资。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思瑞浦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施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香港思瑞浦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有效；香港思瑞浦的业务性质为“集成电路销售”，该业务在香港不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申请许可；香港思瑞浦没有违反香港法律和公司章程而会导致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的情形；香港思瑞浦于香港并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亦无清盘呈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9%源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持股前 51%的股东 ZHIXU ZHOU、FENG YING、华芯创投、金樱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屹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成都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境内子公司;拥有香港思瑞浦 1 家境外子公司;拥有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2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

权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境内专利均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6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3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129,687.9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10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19,693.50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88,835.1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思瑞浦有限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22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新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5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施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政府调查、处罚或诉讼。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

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股前51%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持续开发全系列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打造集成电路涉及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坚持技术创新进步,凭借着深厚的半导体 IP 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模拟信号链和电源管理芯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模拟电路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思瑞浦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ZHIXU ZHOU 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ZHIXU ZHOU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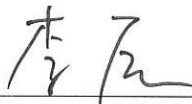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李辰



陈昱申

